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複代理人　　黃焙凱

被　　告　蘇銘宥

　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百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